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制度讲解

财 政 部 金 融 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制度讲解

财 政 部 金 融 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闫建平

责任校对:明春玲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董永亭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讲解

财 政 部 金 融 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总编室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振昌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3.25 印张 290000 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8000 册

ISBN 7-5058-2308-6/F·1700 定价: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讲解 / 财 政 部 金 融 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10
ISBN 7-5058-2308-6

I. 中… II. ①财…②中… III.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制度 IV. F83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905 号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徐放鸣 马德伦

副主编：刘家德

编 委：张天强 李忠林 宋洪军
杜江龙 彭征远 温淑裴
胡关夫 张明艳 张 琛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1)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讲解·····	(19)
第一章 概述·····	(1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改革和发展历程·····	(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改革历程·····	(30)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主要变化及改革 方向·····	(34)
第二章 总则与附则·····	(39)
第一节 适用范围·····	(39)
第二节 财务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42)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5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	(50)
第二节 负债·····	(54)
第四章 资产·····	(70)
第一节 业务资产·····	(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	(92)
第五章 财务收入·····	(101)
第一节 财务收入分类的变化·····	(101)

第二节 财务收入的内容与确认原则·····	(103)
第三节 财务收入的管理·····	(119)
第六章 财务支出·····	(124)
第一节 财务支出分类的变化·····	(124)
第二节 财务支出概述·····	(129)
第三节 财务支出的内容·····	(132)
第四节 财务支出的管理·····	(160)
第七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167)
第一节 预算编制与审核·····	(167)
第二节 预算执行·····	(185)
第三节 预算监督管理·····	(190)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197)
第一节 财务报告·····	(197)
第二节 会计报表·····	(202)
第三节 财务分析·····	(213)
第四节 财务决算·····	(22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31)
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79)
中国人民银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28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95)
关于改进 2000 年中央预算编制的意见 (财政部 1999 年 9 月 20 日财预字 [1999] 464 号文) ·····	(322)
关于开展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00 年 3 月 17 日财清字 [2000] 1 号文)	(326)
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户数清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00 年 3 月 22 日财清字 [2000] 2 号文)	(330)
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办法	
(财政部 2000 年 4 月 7 日财清字 [2000] 3 号文)	(337)
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办法	
(财政部 2000 年 4 月 7 日财清字 [2000] 4 号文)	(35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6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发 [1987] 58 号	(379)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财法 (1987) 52 号	(38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1996 年 7 月 6 日国发 [1996] 29 号	(395)
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996 年 11 月 18 日财综字 [1996] 104 号	(404)
后记.....	(415)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各级机构。人民银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按《企业财务通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财政部对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每年编制财务预算逐级上报，由总行汇总报财政部审批。人民银行预算中各项收支相抵后，净额纳入国家预算。

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预算执行接受财政部及其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条 人民银行实行“统一领导、预算管理、分级核算、统负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人民银行遵循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原则。

第六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入管理、财务支出管理、预算管理、监督、财务报告等。

第七条 人民银行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机制，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做到原始记录准确、完整，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确保国家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八条 人民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认真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接受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的财务监管。

第九条 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财务管理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级机构的主要领导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领导、组织、检查、监督的责任。其他部门应支持会计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会计监督。

第二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第十条 人民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由国家所有，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变动。

第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包括国家资本、固定基金、总准备金、未分配利润等。

国家资本是由国家拨付和经国家批准历年结转的由人民银行占用的资金，即以前年度结转的信贷基金。

固定基金是指人民银行购建固定资产所占用的全部资金余额。

总准备金是人民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比例从实现利润中

提取的有特定用途的专项准备资金。

未分配利润是人民银行实现的没有进行分配的利润。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的负债包括：流通中货币、财政存款、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邮政储蓄转存款、保险企业存款、中央银行债券、各种暂收款以及其他负债。

流通中货币是指人民银行发行货币形成的对货币持有人的负债。

财政存款是指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形成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是指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准备金以及超额准备金存款而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负债。

邮政储蓄转存款是指人民银行吸收的邮政储蓄转存款形成的对邮政储蓄机构的负债。

保险企业存款是指保险企业按规定缴存人民银行的存款。

中央银行债券是指人民银行为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向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吸收资金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负债。

第十三条 各项负债均按实际发生额计价。发行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发行债券发生的各种费用，计入当期业务支出。

以负债形式向金融机构吸收的资金，应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所付利息计入当期利息支出。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必须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及时足额划缴财政存款和准备金存款，监督金融机构代理国库收缴的各项财政款项及时解缴入库。

第十五条 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暂收款项，必须按

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分户记载，及时清理。

第三章 资 产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的资产包括：再贷款、再贴现、金银、外汇、有价证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各种暂付款以及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再贷款、再贴现应根据国家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发放和操作。

发放的再贷款必须按期收回，并按规定利率计收利息。对逾期贷款按规定加收罚息。

第十八条 金银、库存现金的管理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账实相符，并做好保管、押运、管理工作。

金银买卖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收支应及时分别计入金银业务收入和金银业务支出。

第十九条 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的集中管理，外汇储备的经营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加强国家外汇人民币资金往来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收付，经审核相符后才能列账，并应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清理。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的净收益计入外汇储备经营收益。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应加强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吞吐的政府债券和其他债券的管理，做到账实相符。有价证券买卖发生的差额，按规定分别列入证券买卖收益或证券买卖损失。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具和其他与业务有关的设

备。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价原则确定的价值全部计入固定基金。

不属于业务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并计入固定基金。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

无论购建还是调入的固定资产，都应及时入账，并按房屋、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机具、其他财产进行分类核算。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计价原则确定的价值全部计入固定基金：

一、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二、购入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发生的实际支出，扣除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变价收入后的金额计价；

四、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以调拨价格或调入调出双方协议价格加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费计价；

五、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原值，扣除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的安装成本计价；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所附票据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自行负担的运输、保险、安装等费用计价；

七、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税金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损毁，应查清原因，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固定资产转让，须经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财政部或其派出机构审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固定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人民银行各级机构逐级汇总后，在年度决算中单独反映。财政部审核后在决算批复中相应调整固定基金。

第二十四条 人民银行购建固定资产在财政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据实列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在财务支出中列支。固定资产变价、转让、出租、保险赔款等收入，列入财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在财务支出中列支。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登记簿或卡片账，建立登记、保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暂付款项，必须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和管理，分户记载，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固定资产购建不得用暂付款项垫付。

第二十七条 资产发生溢余、短缺，必须分清情况，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的处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四章 财 务 收 入

第二十八条 财务收入是指人民银行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开展各项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人民银行的

所有收入全部纳入财务收入核算。财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业务收入、其他收入。

一、利息收入。指以资产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收或形成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再贷款利息收入、再贴现利息收入、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利息收入、专项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等。

金融机构再贷款利息收入是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发放的再贷款按规定利率计收的利息。

再贴现利息收入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办理再贴现按规定再贴现率计收的利息。

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利息收入是邮政部门邮政汇兑资金往来占用人民银行资金按规定利率计收的利息。

专项贷款利息收入是指人民银行（或委托金融机构）发放专项贷款按规定利率计收的利息。

金融债券利息收入是指人民银行购买金融债券按规定利率计收的利息。

其他利息收入是人民银行对财政借款、各项存款按规定利率计收的利息以及其他没有纳入上述科目核算的利息收入。

二、业务收入。指人民银行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除利息收入以外的相关收入。包括外汇储备经营收益、金银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证券买卖收益、预算外专项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外汇储备经营收益是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净收益。

金银业务收入是金银收售过程中发生的升色、升秤等收

益。

手续费收入是人民银行办理各项业务按规定收取的手续费，包括组织发行国债、金融债等债券的手续费收入。

证券买卖收益是人民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在公开市场业务吞吐国债和其他特定债券产生的净收益。

预算外专项收入是指财政部按照规定从预算外专户核拨给人民银行的预算外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与人民银行业务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收入。包括对外投资收益、院校经费收入、租赁收入、赔款收入、其他收入等。

对外投资收益是人民银行对外投资按有关规定分得的利润。

院校经费收入是由财政部拨付人民银行所属高等院校、银行学校的经费。

租赁收入是人民银行出租各项资产取得的收入。

赔款收入是人民银行财产毁损后取得保险公司的赔款收入。

其他收入是人民银行在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转让收入等。

第二十九条 各项再贷款（含再贴现）以及邮政汇兑往来资金必须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利率计收利息，不准擅自变动利率，不得擅自减息、免息、缓息。低息和贴息贷款的利差，除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由人民银行按规定补贴的项目外，实行谁批准、谁补贴的办法，各级行不得自行增加低息、贴息项目。

第三十条 各项财务收入的确认按人民银行收到各项收

入后计入相应账户。各项收入必须认真核实、及时入账、真实反映。

利息收入由于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多收或少收时，应由有关人员提出依据，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核批准，从有关账户退还或补收。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的各项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确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资金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申请使用时，由人民银行填报预算外资金申请拨款单。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批后，拨付到人民银行的预算外专项收入账户，通过预算外专项支出列支。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对违反金融规章制度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不含逾期贷款罚息）的收入，必须就地全额缴入中央金库。

第五章 财 务 支 出

第三十三条 财务支出是指人民银行在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开展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人民银行的所有支出全部纳入财务支出核算。财务支出包括利息支出、业务支出、管理费支出、事业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一、利息支出。指以负债形式形成的各类资金按国家法定利率计付的利息，包括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支出、保险企业存款利息支出、邮政储蓄转存款利息支出、邮政汇兑资金利